

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深化社会主义善治

卢 青

内容提要 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深化善治,建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应继承和发扬文化优秀传统,在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创新。这是治理领域“四个自信”的体现,是该领域坚持中国特色、发扬中国风格和开辟中国话语的基本路径。文化自信乃是善治的心理前提,中华德治传统是善治的社会基础和思想源泉,人民至上的治理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人有机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所形成的政治智慧。

关键词 国家治理 善治 文化自信 文化传统

卢 青,上饶师范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教授 334001

善治(good governance)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全球治理重要理念。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这个命题,十九大报告也非常明确地强调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思想。可以说,“善治”在未来相当长时间里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的重要理念之一。从技术角度看,善治可能有许多指标,但在归根结底意义上,善治是追求良好的治理,也即是“立治有体,施治有序”。就此而言,五千年绵延不绝的中华文明积累了丰富的智慧,在今天,它们不仅能够而且应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重要资源。实际上,在领导全国人民探索现代中国之路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十分注重马克思主义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从毛泽东思想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包含着这一方面的丰富内容。因此,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深化善治,建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应当继承和发扬治理文化优秀传统,在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同时,这也是治理领域“四个自信”的体现,是该领域坚持中国特色、发挥中国风格和开辟中国话语的基本路径。

本文为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社会治理中的创造性转换研究”(16GL03)阶段性成果。

一、文化自信乃是善治的心理前提

在谈到我国的制度设计时,习近平指出:“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1]在从经济大国走向政治强国的过程中,习近平强调了,强国之强,它的生命力和效率,与根深蒂固的社会历史传统有着密切关系。这也正是我们谈论善治问题的前提。在我们看来,文化自信乃是善治的心理基础,推动善治的深入需要不断地审视自己的文化传统,在继承和自我批判中不断创新。

要正确理解这一点,需要回应两个流行的错误观点:第一,认为善治是一个现代化理念;第二,认为传统一定与现代化对立。这两个错误的观点认为,“善治”是西方提出的一种与传统文化不相关的新的政治魔法,念了这个口诀,就会实现国泰民安。实际上,西方提出善治理念以及从管理到治理的思路转变,是西方针对新的社会问题对自身政治制度反思的结果。这种反思也包含着对传统的回溯性利用。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从反战运动到生态、性别和种族运动,都不断挑战西方的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及其管理实践的有效性。正是在这一背景中,像哈贝马斯那样的理论家认为,当代西方最深刻的危机不是经济危机,而是文化危机,即大众对政治的认同危机^[2]。因此,提出善治,首先要在政治理念上赢得民众的认同。在这一意义上,善治也是一个重新审视制度和管理的伦理前提的问题。当然,就西方来说,善治包括着两个方面的重要举措:一方面是治理手段和方式的创新问题,二是从理念上呵护合法性。就后一方面来说,我们发现:美国也不断重温开国先贤的理想,整个西方则不断回顾古希腊民主理念。换句话说,西方社会遇到社会发展难题时历来也是从传统中汲取资源实现创新诉求。在某种意义上,学术界提出善治理念并在实践中得到体现,正是西方面对社会问题重新在政治上寻回其德性基础从而增强其制度认同的做法。

对于中国来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主张善治,绝不是模仿西方,而是提升治理能力和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要求。我们更有理由挖掘自己的文化传统。在这一点上,首先需要我们认真反思的问题便是,绵延不绝的中华文明,其长处到底在哪些方面?在某种意义上,由于近代中国落后挨打,这个问题被压抑甚至被遗忘了。在西学东渐过程中,学习西方长处时,我们也无意中采取了西方中心的历史评价标准,在文化上妄自菲薄。然而,不能否认的是,尽管近代中国政治丧失了现代化转型的大好契机,但作为世界上唯一绵延不绝的文明,其政治智慧和文化传统都具有鲜明的优势。就如中华传统建筑之土木结构,即便遇到自然灾害,往往是墙倒屋不塌,中华文明能够始终维持其大一统。这种特点亦源自其天下(文化)国家追求、“德惟善政,政在养民”的善治理念、良好的治理体系和善治智慧。文化国家的观念,解决了治理的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问题,德政原则、举贤纳才的文官体系保证了管理的有效性,这为国家的稳定性提供了政治基础。实际上,在历史反思中,不止一个人强调过这一点。例如,牟宗三对我国传统政道与治道关系进行了辨析,他认为:“政道是一架子,即维持政权与产生治权之宪法轨道,故是一‘理性之体’,而治道则是一种运用,故是一‘智慧之明’”。在漫长的文明发展

[1]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60页。

[2][德]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9-120页。

中,“中国以前无政道,而于治道则言之甚透,且亦正因无政道,而其治道为圣君贤相之形态,故于治道已透到最高之境界,在自觉讲习中已达至无以复加之极端微妙境界:此是顺治道之主观形态而同质地已发展至其极者”^[1]。

当然,在现代化过程中,社会政治的基础发生了改变,政道发生了改变,在原有政道下的治道是否还能适应新时代的治理要求,这需要进一步讨论。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简单地采取西方标准,把中国传统治理智慧视为阻滞当代中国民主政治探索的“糟粕”,这种做法不可取。确实存在一些需要扬弃的内容,多数内容也都需要在新时代进行创造性转化,但就其主流来说,必须肯定,老祖宗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善治资源。在这一点上,钱穆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整个西方人在政治经验上都比较还短浅。……中国政治比西方先进,这是历史事实,不是民族夸大”^[2]。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抹杀我们自己两千年历史,一味地抄西方,是对本民族的不负责任,亦不能建立真正的政治共识。这对那些动辄向西的现代化“精英”提出了警告,指出了那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只有立于民族自信,才能形成善治的共同基础,而这种自信即源自文化的力量。

从实践角度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解决了政道问题,有了制度自信。因此在治理上对优良传统进行转化有了更好的条件。在今天,我们已经充分意识到,只有籍己之力随势而动转化传统之优秀因素创造新的气象,才能把中华民族复兴和繁荣大业不断推向新的境界。在这一过程中,文化自信乃是根本问题。

二、中华德治传统是善治的社会基础和思想源泉

从治理角度说,善治是德的表现,德是善治的根基。这是因为,在归根结底意义上,只有从治理主体、治理目标,到治理手段,乃至社会和人本身具有德性,才能够真正实现善治。这个观点并不难理解,但是往往受到把法治与德治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的干扰,所以需要做一些辨析。

人们常抱怨,中华传统搞的是人治和德治,不尊重人的独立性,不讲规则,因此主张以现代西方法治取而代之。这是对西方和中国的双重误解。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并不需要费多少口舌。因为,法律的道德性,或者说,道德使法律成为现实,这是一个常识。用学理的方式讲,只有合乎道德的法律才具有正当性,即道德乃是法律之合法性的心理和文化基础。西方法律演化的历史以及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伦理学和法哲学发展,都说明了这个问题。只是,在日益专门化和技术化的立法活动中,人们不仅容易忘记这一点,而且甚至在追求良法的过程忘记了:法律的目标不是良法,而是无讼,良法只是手段。无讼不只是不打官司,而且是没有官司需要打,这是一个理想的好社会标准。

怎么才能无讼呢?这正是中国传统治理智慧旨在回应的问题。它的回答是:在治理目标上,关注民生;在治理主体上,选贤明;在治理手段上,主张道德教化,即礼治。正是由于这一智慧,中华传统具有发达的成文法体系,但又并不像西方那样以法治的名义排斥人情。例如,作为中华法系代表性法典的《唐律疏议》,即是以儒家思想为灵魂,以德礼为本,以刑罚为用,宽严有度,出入中平的优秀法典,该法典被世界法律史界公认为人类中世纪最优秀的法典。它说明了,中华传统礼法追求的目标是“良法善治”^[3]。在总体上,正如研究者们指出的那样,中华法律具有关注民生、体恤民情的传统。“以古代士大夫为主体的司法官员们唱响了一首首饱含良法善治、仁政仁义、司法为民的人文精神之歌。更为引人注目的是,现存的大量典籍史料显示,中国古代司法官员们将良法善治创造性地发挥到了极高的艺术

[1]牟宗三:《政道与治道》,[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22-23页。

[2]钱穆:《中国历史政治之得失》,[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77-178页。

[3]俞荣根:《礼法传统与良法善治》,[广州]《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境界,凸显了中华民族文化血脉中的精华基因”^[1]。在今天,我们提出法治中国目标,就是要实现现代政治文明的“良法善治”。在良法和善治的关系上,正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的那样:“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中华法律的优秀传统不仅为良法形成提供直接的重要启示,而且其整体的德治文化更是从良法到善治的社会心理基础。

法律只是治理的一种手段和一个方面,从更广泛的视野看,善治不是今天才有的理想,而是贯穿于中华文明历代政治实践的原则。按照文献记载,上古时代,禹便提出这种思想:“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土、谷,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尚书·大禹谟》)。在春秋时代,人们便将水、火、金、木、土、谷称为“六府”,将“正德、利用、厚生”称为“三事”,并强调“义而行之,谓之德、礼”(《左传·文公七年》)。也就是说,在春秋时代,正德和民生就已经成为普遍的政治思想。孔子提炼出“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思想,在某种意义上,很早就为德与罚(或刑)两种不同思路的争论提供了一种解决之道,这便是礼政。礼政正是西周以来中华治道的最核心思想,它包括从宗、明贤、敬德、保民等核心原则^[2]。这些原则的具体内容可能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但其反映的基本思想,恰恰是任何政治制度都必须体现的,即强调统治者的德性,尊重传统文化,表彰和运用贤人,满足人民的需要等。

简言之,中国传统政治具有深厚的德脉,它主张“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这一德脉是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天我们实现善治的社会基础和思想源泉。这可以从三点来说。

第一,中华传统并不从人之外去寻求社会和谐的基础,而是立足于人来谈论集体生活,始终召唤道德自觉,主张陶冶道德人格,从而为长治久安夯实基础。孟子强调:“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这就是说,天下太平不太平,归根结底,看人太平不太平。所以,儒学以人与人之间的相亲为立足点(“仁者,人也”),以人性的普遍性为前提(“四海之内皆兄弟”“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天下一家”),主张通过人伦教化而达到大同世界的理想。它相信人皆可为尧舜,并且可以通过修养来实现,所以把重心放到礼治和教化上,主张“自天下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大学》)。虽然许多具体方式在今天显然过时了,但究其思想来说,恰恰体现的是普遍的人类文明之追求。就此而言,在今天人本身愈发成为一个问题的背景下,它愈发显示出独特的重要性。

第二,在漫长的历史中,中华治理文化形成了从个体修养到共同体治理的思想体系和实践道路,它们构成今天我们善治的重要社会基础和心理保障。“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大学》)这个经典段落极为清晰地阐明了大同世界所需要的人性基础以及个人成就不断升华的目标。与之相应,这个由个人、家庭、国家和天下不同层次构成的世界,其理想状态便是由个人的德性(内圣)生发出来的“各司其职、其乐融融”的等级秩序。撇开具体等级的治道不论,就这个秩序的治道之基本精神而言,始终是人。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这道出了治理的内在精神。在反思现代社会问题过程中,人们普遍认为,机械的生活最终压倒了精神文明的发展。与之一致,“论事不论人”的科学化治理恰恰在建构复杂官僚体系的同时也背离了人这个目标,这也正是善治作为一个问题产生的背景。我

[1]张本顺、陈景良:《试论中国古代司法传统中的善治艺术》,《兰州学刊》2017年第3期。

[2]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33页。

们认为,中华以人为中心、以德为手段的治理思想和实践能够为今天的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的支撑。

第三,中华文化具有丰富的内部多样性,留下了厚重的优秀传统文化,从而为今天的善治提供了强大的思想资源和实践智慧支持。这方面的研究有很多,在此,本文强调两个要点。一是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提到,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这些都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这充分说明,在今天,我们的文化自信大大提升了。这种自信为我们重新审视自身的优秀传统文化并将它们创造性转化为今天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资源创造了更为积极的条件。二是一般来说,中华传统治理理念和实践是以儒家为主导的,但不能忽视其内部的多样性。套用牟宗三的概括,中国传统治道可归结为三个系统,即儒家的德化治道、道家的道化治道和法家的物化治道。应充分注意它们共同的东西及其在实际运用中的相互作用,揭示它们如何从个体到共同体层次一起推进中国传统治理之道,这也是治理创新的前提性工作。

三、有机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不断开拓善治新局面

我们回溯传统,从传统中汲取营养,那是因为这个传统仍然能够为我们创新提供优秀的资源。不过,文化自信只是为我们的创造提供了思想和文化的力量,要真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需要我们基于时代的发展进行创造性转化,不断写出新的篇章。这种创造,就是有机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的过程。因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夯实和丰富人民至上的治道,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善治特色。我们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认识这种善治的特色。

从宏观上讲,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治理理念,以民生为目标,在为人民服务中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历史地看,中国具有丰富的民本思想。“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思想确立了人民的根本地位;“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尚书·皋陶谟》)思想把民意作为治理的标准。上古时代,我国就形成了民本的文化基础,而以儒学为主流的治道发展中,民本思想多有发挥。这一点已得到公认。甚至有西方学者认为,在社群利益优先方面,“在个人的含义和人权文化的特征方面,实用主义与儒学可以找到富有潜力的共同领域”^[1]。也就是说,儒学的许多思想与西方民主追求有相通之处,甚至可弥补自由主义民主的不足。当然,在现代化过程中,仅就传统来说,儒学也会面临自己的困难,例如在“民治”方面的不足。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建立了人民民主国家,不仅解决了“民有”和“民享”问题,而且开创性地实现了“民治”道路。这便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道路。可以说,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实现了从“民为贵”这个传统理念到“人民至上”这个现代理念的变革,亦因此为民主这个现代理论注入了深刻的内涵。在新的理念中,“民”不是抽象的统计学数字,而是马克思所称的“现实个人”,即在特定的物质条件下生存和发展着的个人。因此,与西方抽象的自由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理始终面向的是安居乐业的个人之现实需要,也就是想民所想、急民所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这就是人民至上的治理理念。

[1][美]赫大维、安乐哲:《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何刚强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0页。

在微观上,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和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创新治理手段,提高治理能力。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的治理理念,较之于传统的“民为贵”思想和西方的民主理想,不只是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等制度,更重要的是在全部治理过程的始终都牢牢地坚持群众路线,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全民治理体系。这个体系的基本目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作为领导集团,党的基本工作方针是“接受人民监督,当好人民公仆”,“把纪律挺在前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它的基本方法则是充分依靠人民,“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正是在这种体制中,人民成为治理的主体,而联合起来的集体,从邻里、社区到街道、城市再到整个国家,不同层级的集体成为团结和统一的力量,成为治理最重要的力量。也正是在这种体制中,面对当代社会发展出现的各种新需求,不同的地方形成了不同的治理机制。例如,在近几年快速成长的网格化管理中,社区、街区、驻街单位形成多层网格,而基层政府机关则按照基层组织、百姓民生、城建城管等不同的任务重组为服务办公室,分别对接一级网格,党员干部下沉到网格之中,每人都有一块“责任田”,随时随地察民情、帮民需、解民困,以最快的速度回应群众诉求。这种“人到格中去、事在网中办”的机制创造了一种平安、宜居的环境,也高效服务于居民不断发展着的社会需求,从而整体推动着和谐社会的发展。盖言之,微观层面的“人民至上”的治道探索,也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的善治,这种善治在基本理念上乃是把马克思主义和优秀治理文化传统有机统一起来的结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时代,这种新的发展必将提出新的善治要求,也必将产生新的需要我们回应的社会问题。但从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的善治经验看,我们必将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融合马克思主义和优秀治理文化传统,创造出新的经验,从而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编辑:曾逸文]

Developing Good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Deepening Good Socialist Governance

Lu Qing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achiev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deepening good governance to build a prosperous socialist country, we should inherit and carry forward governance traditions, bringing forth new ideas by combining traditions and Marxism. This, a manifestation of “four kinds of confidence” in the dimension of governance, is a basic way to stick to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ake advantage of Chinese styles and give China’s voice. Cultural confidence is a psychological precondi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the Chinese tradition in rule of virtue provides a social basis and an ideological source for good governance; the idea of “People First” show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political wisdom in combining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Marxism.

Keywords: state governance; good governance; cultural confidence; cultural traditions